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 (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 分別發出的通知書，各相關基金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大東協基金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	A 類別美元收益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霸菱大東協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 高收益債券基金 (支付派發)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 有限公司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 益債券基金	各稱「霸菱 相關基金」 及合稱「各 霸菱相關基 金」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 收益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環球高級抵押 債券基金 (支付派發)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 有限公司 - 霸菱環 球高級抵押債券基 金	G 類別美元分派 (每月)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 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瑞銀歐元高收益債 券基金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 券基金	「瑞銀相關 基金」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 金		
			(美元對沖) P-acc 類股 份

1. 各霸菱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為其子基金) 和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分別發出的兩張通知書，除非另有說明，各霸菱相關基金已作出下列變動，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或前後 (「生效日期」) 生效。

a. 更新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投資政策

(i) 術語更新

霸菱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中的若干術語將作出更新，以反映：

- 霸菱相關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最少 50% 投資於展現正面或持續改善的環境、社會或管治 (「ESG」) 特性的發行人的股票及把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投資於展現較少正面 ESG 特性的發行人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在所有霸菱相關基金的整個投資策略中，對「公司」的提述均以「發行人」替代，作為編輯術語更新，並不代表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變更。

(ii) 澄清主要及輔助投資

再者，霸菱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根據資產淨值 (而非總資產) 表示各自的主要投資比例，並對各自的輔助投資 (例如於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 的披露作出相應更新。

上文載述的變更不會對霸菱相關基金構成任何重大變化。變更後概不會對上述霸菱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造成變更或增加。此等變更不會對霸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括可能限制霸菱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

b. 更新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的投資政策

霸菱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已作出更新，以反映霸菱相關基金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最少 50%投資於展現正面或持續改善的環境及／或社會特性的資產。在整個基金 ESG 挑選、評估及參與政策中，對「公司」的提述均以「發行人」替代，作為編輯術語更新，並不代表霸菱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變更。

更新僅旨在加強披露與澄清，以反映現有做法，並不意味著霸菱相關基金的管理方式出現任何變更。

- c.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及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根據可持續性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 8 條提供訂約前資料

自生效日期起，根據有關屬於 SFDR 第 8 條範圍內的基金的 SFDR 監管技術標準載有訂約前資料之霸菱相關基金補充文件的附件（「SFDR 附件」）將不再構成霸菱相關基金香港發售文件的一部份。有關第 8 條各霸菱相關基金的 SFDR 附件將載於霸菱網站 <https://www.barings.com>¹ 的相關基金章節的「文件」標籤項下，以供香港投資者查閱（僅提供英文版本），並將不會附於在香港分發的基金章程中。

- d. 有關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的其他雜項更新

各霸菱相關基金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更新，以反映其他更新，例如：

- 各霸菱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董事的變更；
- 澄清以反映在特別市況下，各霸菱相關基金可暫時將其高達 100%的資產淨值（而非總資產）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券、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大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的基準中文名稱已作出修改，由“MSCI 綜合東協淨總回報指數”改為“MSCI 所有國家東協總額淨回報指數”，為免生疑問，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的基準維持不變；
- 加強對 ESG 融合方法的披露，包括各霸菱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採用的與發行人的參與政策；及
- 關於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的其他雜項、監管、行政及編輯更新、加強、澄清與簡化披露，包括對稅務披露的更新及將霸菱相關基金補充文件合併至霸菱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
- 關於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成熟及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及霸菱傘子基金公眾有限公司 - 霸菱環球高級抵押債券基金的其他雜項、監管、行政及編輯更新、加強披露和刪除過時的披露。

2. 瑞銀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 UBS (Lux) Bond Fund（瑞銀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出的通知書，瑞銀相關基金將作出下列變動，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a. 瑞銀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變更

- (i) 根據關於金融服務界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規定（歐盟）2019/2088 條例（「SFDR」）第 8 條進行分類

目前，瑞銀資產管理將瑞銀相關基金分類為並不提倡特定 ESG 特徵或追求特定可持續性或影響目標之 ESG 整合基金。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起，瑞銀相關基金將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符合 SFDR 第 8 條的規定。

就此而言，瑞銀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披露將加強如下：

「儘管子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惟根據證監會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就 ESG 基金向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共同基金管理公司所發出的通函，子基金並無被管理公司指定為「ESG 基金」，而 ESG 亦非子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

...

本子基金包括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提倡特徵：

- 可持續性概況（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²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較基準更高的可持續性概況（按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²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或旨在將資產至少 51% 投資於可持續性狀況在瑞銀一致性評分計量前半的公司。

¹ 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並可能載有與未在香港獲認可的基金有關的資料以及並非以香港投資者為目標的資料。

² 關於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瑞銀相關基金銷售說明書及瑞銀相關基金銷售說明書中有關瑞銀相關基金的附件。

該計算不包括現金、衍生工具及無評級投資工具。

...

該基準並不旨在提倡 ESG 特徵。」

因此，瑞銀相關基金銷售說明書中列出的瑞銀相關基金中典型投資者特徵³的披露內容將修改如下：

「該主動式管理子基金適合有意投資於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以及低評級的歐元計值高回報債券之多元化組合之投資者。」

務請注意，根據證監會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就 ESG 基金向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和共同基金管理公司所發出的通函，瑞銀相關基金並無被管理公司指定為「ESG 基金」，而 ESG 亦非瑞銀相關基金的主要投資重點及考慮。

(ii) 其他修訂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起，瑞銀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將更新如下：

「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後，子基金可將其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票據，並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股權和認購證、股票期權、股票期貨、股票或股票指數 ETF，以及透過行使轉換權和認購權或期權所得的股份、其他普通股和股息權證書，或在獨立出售不附認股權的債券後餘下的認購證和使用這些認購證購入的任何股票。藉行使或認購所得的股票必須在購入股權後 12 個月內出售。此外，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5% 的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附股份認購證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

為免生疑問，本節中所列的變更概不構成對瑞銀相關基金的重大變化。該瑞銀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於變更後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增加。此等變化對瑞銀相關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 其他變動及更新

瑞銀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亦將修訂以反映若干其他變動及更新，包括：

- 修訂以反映瑞銀相關基金的基準名稱由「BofAML」更名為「BofA」；
- 關於中國稅務披露的澄清，即：
 - 根據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2021] 34 號公告（「34 號公告」）刊發的 108 號通知（「108 號通知」），企業所得稅暫時豁免期限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根據 108 號通知及 34 號公告，增值稅暫時豁免期限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更新以反映從證券借貸收到的總收入的 30% 將由 UBS Switzerland AG（作為證券借貸服務供應商，負責持續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及抵押品管理）保留作為費用，而 10% 將由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作為證券借貸代理人，負責交易管理、持續進行的經營活動及抵押品保管）保留作收費／費用；以及
- 其他編輯性更新及澄清變更。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任何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852) 2108 1110（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及(852) 2510 3941（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或（澳門）(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³ 務請注意，此「典型投資者特徵」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瑞銀相關基金投資者應考慮彼等本身的個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本身的風險承受水平、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閣下如對此資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